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輔系協議書

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成員學校)為促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之交流與合作，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共享教學資源，特依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」，訂定本協議書。

一、跨校輔系之申請暨修讀：

- (一)本協議之學生應為本系統成員學校之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- (二)學生申請跨校輔系，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。
- (三)學生選修跨校輔系之名額、申請資格、申請標準、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學分修習方式，依各校之輔系辦法辦理。
- (四)修讀跨校輔系學生應於原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、代辦費(含學生團體保險費)等相關費用，其輔系課程以修習該輔系所屬校系課程為原則，並依跨校選課方式進行修課，惟修習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則應繳交學分費，並依各校輔系辦法辦理。

二、跨校輔系之授予：

- (一)經核准修讀跨校輔系者，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完成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規定後，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，由原所屬學校授予跨校輔系成績與證明。
- (二)修讀跨校輔系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、成績計算及相關證明依原所屬學校之輔系辦法辦理。

三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各成員學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四、本協議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，經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五、本協議書自各成員學校簽署後生效，且於成員學校未有聲明終止前，持續有效，並由成員學校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